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利。下表載列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2歲	1996年9月 (為四川青田的創辦人之)	2016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關鍵客戶關係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	易先生的妻子為梁興軍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梁興軍先生	53歲	1996年9月	2016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	梁先生的妻子為易先生妻子的姐姐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53歲	2014年6月	2016年3月4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監察本集團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郭瑞雄先生	5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曹少慕女士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52歲，為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月●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易先生於1996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聯合創辦了四川青田(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四川青田成立以來，易先生於四川青田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副總經理、董事及監事。自2009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易先生為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四川青田的整體經營。

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

易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負責人或擁有人，該等公司的商業登記執照已被撤銷或取消：

公司名稱	解散／執照 撤銷或取消 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 執照撤銷或 取消日期	解散／ 執照撤銷或 取消的理由	詳情	易先生於解散／ 執照撤銷或 取消前的職位	公司類型
成都青田傢私商場分場	銷售傢具	2002年8月14日	未能進行 年度檢查	撤銷 (附註)	負責人	分公司
成都高新區永達青田 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0月21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成都高新區芳草青田 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0月21日	業績欠佳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重慶市渝中區同誠青田 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12年7月18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溫江區和平青田辦公 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2月22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成都青田傢具實業 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銷售傢具	2015年6月5日	終止營業	取消	負責人	分公司
成都青田傢具實業有限 公司高新辦公傢具 銷售分公司	銷售傢具	2013年4月7日	股東決議	取消	負責人	分公司

附註：就董事所知，成都青田傢私商場分場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上述實體作出的申請取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而不是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負責人)應當承擔外部責任。易先生確認，彼並非上述相應有限公司分公司的法定代表。

易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執照撤銷或取消，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該等執照撤銷或取消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易先生進一步確認，該等公司的執照撤銷或取消概無涉及不法行為或瀆職。

梁興軍先生，53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四川青田擔任原材料供應部經理，負責公司的供應業務管理。彼隨後獲委任為生產中心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自2014年1月起，梁先生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主責我們生產業務的總體生產及質量管理。

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

梁先生為溫江天府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溫江天府」)(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3月4日註銷)的負責人。溫江天府於解散前主要從事傢具銷售業務。

梁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執照取消，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該等執照撤銷或取消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梁先生進一步確認，該等公司的執照取消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先生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

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後，馬先生於2014年12月成為四川青田最終控股股東並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智昇香港及Smart Raise BVI的董事。馬先生及其聯繫人沒有任何管理層職責，亦不參與四川青田的日常運作。馬先生於傢具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包括於從事生產，貿易和家庭傢具零售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提供領導、願景及指導方針。展望未來，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將：

- (i) 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有效運作，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所有關鍵和重要問題獲適當討論及解決，並確保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問題；
- (ii) 確保我們的董事及時獲取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iii) 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將其意見傳達給董事會整體；及
- (iv)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和程序。

在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皇朝傢私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皇朝傢私集團」)(股份代號：11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0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8月。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於同一間公司擔任執行總裁，隨後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於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擔任執行董事，其後自2002年8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職位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日期辭任主席職務。自2004年12月起彼獲任為副主席，及於2006年4月，彼辭任其於該公司擔任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或清盤(由於成員自願清盤除外)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浩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剔除名稱而解散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 營運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2010年4月30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剔除名稱而解散 ^{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任何業務或營運，處長可於特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馬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是出於私人投資目的，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以及馬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解散該等公司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及解散該等公司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及經營決策。

陳先生亦擁有財務工作經驗。彼於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於黎樊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後於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陳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皇朝傢俬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出口部經理。在任期間，陳先生亦擔任皇朝傢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3月1日，陳先生再次加入皇朝傢俬，自此擔任皇朝傢俬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或清盤(由於成員自願清盤除外)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Spidernet Limited	2005年11月11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 營運
香港家夢傢俬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 營運
譽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按摩椅 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撤銷註冊 ^{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以及陳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解散該等公司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及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先生目前為皇朝傢俬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36,538股皇朝傢俬股份(已發行股本約0.0021%)中擁有權益，當中1,579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34,959股股份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彼亦視為於由其配偶所持有，1,510,000股皇朝傢俬股份(已發行股本約0.0857%)中擁有權益。皇朝傢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家居傢俬的生產、貿易及零售，其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辦公傢俬的業務產生競爭。儘管彼於皇朝傢俬擔任職位，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於董事會任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陳先生不會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預期將(a)基於其於中國傢俬行業以及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事務及合規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b)確保本公司設立及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程序；及(c)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皇朝傢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協議、諒解備忘錄或任何業務或任何性質的其他買賣；
 - (iii) 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的直接競爭有限，理由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各有不同；皇朝傢俬集團透過其自行營運的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在零售市場上分銷產品，而我們則因應我們客戶需要及要求透過直接銷售及招標生產及銷售定制產品；
 - (iv) 皇朝傢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任何證券、債券或資產持有利益，預期[編纂]後皇朝傢俬集團將不會持有該等利益；
 - (v) 陳先生承諾彼將在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其他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任何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對董事會決策進行制約與平衡；
 - (vii) 除陳先生外，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並無重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除了陳先生於皇朝傢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將有能力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將有能力獨立於皇朝傢俬集團營運及管理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郭瑞雄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郭先生於1994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市場營銷管理證書課程。自1996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新駿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香港及中國分部的營運。

曹少慕女士，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要求的關係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證券交易所；(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i)彼獨立於以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v)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職務
鄒華蓉女士	36歲	2008年	副總經理
陳飛先生	38歲	1998年	副總經理
何鹿鳴先生	39歲	2002年	行政部主管
梁玉宜女士	46歲	2016年	公司秘書

鄒華蓉女士，36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及市場發展。

鄒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代表，彼於2003年至2005年任職於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於2005年離開該公司。

於2008年10月，鄒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經理，負責重慶分公司整體管理直至2013年6月。自2013年起，鄒女士成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推廣。

鄒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成都市四河職業中學(現稱為成都汽車職業技術學校)，主修市場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飛先生，38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成都銷售辦事處總經理。

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成都營業部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我們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我們成都營業部的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39歲，為我們行政部門的主管。

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我們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彼負責人力資源等事務、公司政策及支援業務活動。

梁玉宜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93年7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10月獲得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門高級經理。由2013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受聘於Merrytim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與董事有家族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的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以董事袍金、薪酬、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之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對彼等進行補償。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市況、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我們董事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並就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提出建議。我們的董事亦將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下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任命，因此未就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基本 袍金	基本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動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	—	—	—
梁興軍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	—	—	—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本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	4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510	66	—	576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建議之安排，及待[編纂]之後，本集團應付我們每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69,185
梁興軍先生	191,149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20,000
曹少慕女士	120,000
郭瑞雄先生	12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 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4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1	59
	—	505	241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向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賠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聘請、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薪酬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決定自己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為達致更有效的問責機制，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於管理過程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及時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以外之其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背離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